**党员关系转接流程**

1、党员经所在党支部同意，由党支部开出从支部到党委的证明。

2、党员持支部开出的证明到党工委，党(工)委核实后，根据支部开具的介绍信，分三种不同情况开出相应的介绍信。

(1)如果党员转往该党(工)委下属的其它支部，则开出从党工委到转入支部的介绍信。

(2)如果党员转往街道外有关单位，则开出从党(工)委到区委组织部的介绍信。

3、党员持党(工)委开出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到区委组织部，区委组织部经核实后，根据党(工)委开具的介绍信情况，开出从区委组织部到区外相应有转接权限党委组织部门的介绍信。

4、党员持区委组织开出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到区外相应有转接权限的党委组织部门，该组织部门开出从组织部门到转入党委(党工委)的介绍信。

5、党员持区外有转接权限党委组织部门介绍信到转入党(工)委，党(工)委根据介绍信情况，开出从党工委到转入支部的介绍信。

6、党员持转入党(工)委开出的介绍信到转入支部报到。